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范國慶

電話：049-2341065

傳真：049-2341067

電子信箱：kuoching@mail.afa.  
gov. tw

52345彰化縣埤頭鄉新生路98巷203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7101134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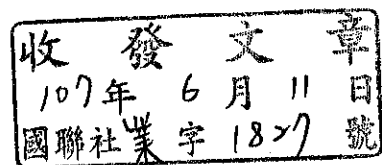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程序1份

主旨：為加速穩定香蕉產銷，請輔導貴轄農民團體依「107年產地青香蕉去商品化作業程序」進行調節作業，以紓緩產地供貨壓力，請查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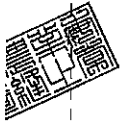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07年6月4日府農銷二字第1070530499號函辦理。
- 二、為紓緩產地青香蕉供貨壓力，請貴府(局)及本署各區分署視轄內香蕉產銷情形，輔導有意願配合之農民團體(包括農會、合作社及相關農業產銷團體)，自即日起配合執行青香蕉去商品化措施，並由執行之農民團體先行墊支農民去化果款每公斤5元(得追溯至本(107)年5月31日)。所去化之香蕉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行攜回供作肥料或送畜牧場供作芻料，或由地方政府指定轄內特定地點或場所(如堆肥場或畜牧場)就近處理，不得擅自丟棄，造成環境汙染。
- 三、實施期間倘產地青香蕉價格恢復穩定時，本署將另通知停止辦理旨揭調節措施。請地方政府於作業結束後10日內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s://project.coa.gov.tw/c\\_oa/index](https://project.coa.gov.tw/c_oa/index))研提計畫，函送分署彙審後轉送農糧署核辦。
- 四、檢附「107年產地青香蕉去商品化作業程序」1份供參。



正本：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農會、本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作物生產組

署長陳建斌



訂

線

## 107 年產地青香蕉去商品化作業程序

農糧署 107.6.6

- 一、目標量：5,000 公噸。
- 二、實施期間：107 年 5 月 3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若產地青香蕉價格恢復穩定時，由農糧署通知停止辦理。
- 三、處理方式：
  - (一) 由香蕉產地所轄農糧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視轄內香蕉產銷情形，輔導有意願配合之農民團體(包括農會、合作社及相關農業產銷團體)之集貨場處理。
  - (二) 農民繳交青香蕉時，由作業人員將香蕉去商品化。
  - (三) 去商品化之香蕉由農民或農民團體自行攜回供作肥料或送畜牧場供作芻料，或由地方政府指定轄內特定地點或場所(如堆肥場或畜牧場)就近處理，不得擅自丟棄，造成環境汙染。
- 四、去商品化規格：依香蕉集貨場內銷選別標準，所繳交青香蕉需果把完整不得帶有果軸，無單指、腐爛及黃熟現象。
- 五、補貼價格：果款每公斤 5 元。
- 六、查核方式：由執行農民團體通知當地分署及地方政府派員(至少含公務單位一名人員)，至集貨場進行查核去商品化之香蕉數量及現況。
- 七、數量統計：執行農民團體於集貨期間逐日填具農民清冊，並將處理數量(格式如附表)逐日陳報地方政府彙送分署。
- 八、計畫研提：農糧署通知停止執行本措施 10 日內，由地方政府按去商品化執行數量研提計畫，函送分署彙審後轉送農糧署核辦。

107 年產地青香蕉去商品化數量統計表

日期	農民姓名	數量(公斤)	備註
合計			

農民團體：\_\_\_\_\_ 代表人：\_\_\_\_\_

集貨場：\_\_\_\_\_

地方政府：\_\_\_\_\_

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